

「擬訂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439-1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辦公聽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06 月 03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3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淡水區竿蓁市民活動中心

（新北市淡水區竿蓁里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6 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蔡正工程司宗憲

紀錄：陳泮澤

肆、出席(與會)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歡迎各位來參加今日本府舉辦「擬訂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439-1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辦公聽會。今日公聽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於公開展覽期間辦理公聽會，主要為聽取大家意見，各位地主對本案事業計畫或建築規劃等內容有任何問題，皆可於會中表達，我們會將各位意見做成正式書面會議紀錄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發言應以公開言詞為之，故各位地主發言前請先表明姓名及地址後再陳述意見，現在先由實施者簡報說明本案相關內容後，再請地主表達意見。

陸、實施者簡報：略

柒、意見陳述與回應：無

捌、專家學者綜合意見

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包含山坡地，針對地下二層停車場出入口處，以及臨道路擋土牆部分，請實施者依新北市施作擋土牆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結論：

今天公聽會會議程序到此結束，公聽會會議紀錄皆會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；本案俟公開展覽期滿後即進入審議階段，欲出席審議會進行旁聽、表達意見，請於會後填寫相關聯絡資料交給本府都市更新處，屆時將寄發開會通知，

後續如有任何意見亦可以書面敘明後寄至本府都市更新處，我們皆會將您的意見提供審議會供審議參考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